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持續關連交易
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金鐘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聯昌國際函件 18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27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聯繫人士」	指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加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建議增加股本、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貨品」	指	多媒體產品或母公司產品(視情況而定)及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原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就海外材料採購服務訂立之協議
「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就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訂立之協議
「多媒體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個人電腦及影音產品
「海外材料」	指	於中國境外製造或生產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為製造或生產多媒體產品所需者)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主協議向 TCL 集團公司銷售及購買海外材料，以供製造多媒體產品
「母公司產品」	指	由 TCL 集團設計、開發、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營銷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氣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主協議向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銷售貨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採購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主協議向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不包括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載製造或生產電視機所需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此通函中不包括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	指	TCL 集團公司與 TT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
「TTE」	指	TT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 集團」	指	TTE 及其附屬公司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呂忠麗
胡秋生
嚴勇
趙忠堯
甘博仁
Didier Trutt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王兵
韓方明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持續關連交易
膺選連任董事

緒言

董事會擬向股東建議，藉額外增加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分為5,000,000,000股之500,000,000港元，增至分為8,000,000,000股之800,0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發出的公佈，其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 TCL 集團進行若干交易。本公司根據舊上市規則取得之若干豁免(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短時間內與 TCL 集團公司訂立以下主協議：(i)有關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採購主協議；及(ii)有關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之供應主協議。

本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擁有約38.7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 TCL 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所有主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制定各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限額。就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項下交易之年度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低於2.5%。因此，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王兵先生及韓方明博士，負責就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亦建議提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甘博仁先生及 Didier Trutt 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增加股本、採購主協議、供應主協議及各估計年度限額，以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並尋求　閣下批准本通函第35頁至3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採購主協議、供應主協議及各估計年度限額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6頁，當中載有其關於採購主協議、供應主協議及各估計年度限額的建議。

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額外增加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分為5,000,000,000股之500,000,000港元，增至分為8,000,000,000股之8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其中3,902,951,727股已發行，佔現有法定股本約78%。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1,097,048,273股尚未發行，可供本公司日後配發及發行之用。

董事現正考慮各項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集資之方案，其中可能涉及因增加股本而發行之部分法定股本。董事認為，增加股本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可在未來有需要時藉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董事現無意發行已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採購主協議

本公司擬與 TCL 集團公司就海外材料採購服務訂立採購主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採購主協議，雙方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將協議延長一個或連續多個三年期。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延長採購主協議前，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營業牌照訂明，只有配備於國內採購之原材料之產品方可於國內出售。本集團之多媒體產品生產過程一直採用若干海外材料。有鑑於此，加上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所需進口牌照，故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本集團之中介人，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位於中國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所指派者)採購及進口所需之海外材料及(ii)作為地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務請注意，上述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第二部份有別於下文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構成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之部份。

就 TCL 集團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海外材料而言，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向 TCL 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成本，即該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採購該海外材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就 TCL 集團直接向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之有關成員公司指派之獨立第三方進口海外材料至中國而言，TCL 集團將支付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就 TCL 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海外材料而言，TCL 集團向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海外材料採購成本(即上文所述本集團向 TCL 集團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 TCL 集團應付之進口關稅、涵蓋進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TCL 集團就進口及交付相關海外材

料至中國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TCL 集團為本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所收取之費用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TCL 集團將於收取本集團於中國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付款(海外材料成本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海外材料成本。付款條款很大程度上與收取進口關稅及其他費用之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允許之付款條款一致。

如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之有關成員公司先行收到海外材料(而非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直接船運至位於中國之 TCL 集團)，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會產生部分開支，例如將海外材料運送至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清關費用(不包括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國境外之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最終接收海外材料之本集團中國有關成員公司收取該等開支，並透過集團內部帳目掛賬。根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進行交易，其目的在於利用擁有進口牌照的 TCL 集團作為本集團之中介人，讓本集團進口海外材料製造內銷產品。本公司已評估作為背對背式交易之海外採購材料服務項下之買賣交易條款，而本集團須承擔所有有關海外材料之進口及付運成本。

供應主協議

本公司擬與 TCL 集團公司就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訂立供應主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供應主協議，雙方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將協議延長一個或連續多個三年期。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延長供應主協議前，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貨品

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採購本集團於國內生產或製造之部份所需貨品(不包括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訂明製造或生產電視機所需者)，前提為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並可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TCL 集團公司將促使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貨品。TCL 集團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90天信貸期。

採購貨品不包括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訂之交易，即涵蓋 TCL 集團向 TTE 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電視機產品所需之原材料。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訂立，當時 TTE 集團成立作為本集團電視機產品之製造商。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該

等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經由股東批准。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有關年度限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銷售貨品

倘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採購任何貨品，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提呈供應或接納該要約以供應貨品予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前提為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一般容許30至90天信貸期。

倘在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各自遵守本集團不時釐定之定價或分銷政策之情況下，彼等各自方有權透過其分銷渠道或以其他方式按其釐定之價格出售自本集團購入之多媒體產品。

歷史交易額及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各有關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由 TCL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採購海外材料)	實際金額	979,440	1,104,869	1,255,400
	年度限額	3,656,265 (附註2)	4,544,596 (附註2)	7,679,952 (附註2)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由 TCL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出售海外材料)	實際金額	1,060,910	1,146,323	1,306,443
	年度限額	4,875,020 (附註2)	6,059,461 (附註2)	10,239,936 (附註2)
採購國內材料 (包括 TCL 集團就生產本集團電視機產品向 TTE 集團提供之材料採購服務) (附註3)	實際金額	179,763	514,659	554,238
	年度限額	670,315 (附註2)	833,176 (附註2)	1,407,991 (附註2)
採購國內材料 (不包括 TCL 集團就生產本集團電視機產品向 TTE 集團提供之材料採購服務) (附註3和4)	實際金額	4,129	15,617	35,221
	年度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原材料 (附註5)	實際金額	6,315	11,792	4,997
	年度限額	243,751 (附註2)	302,973 (附註2)	511,997 (附註2)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上文所述擬訂立之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各年之年度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海外原材料)	5,873,279 (附註6)	6,259,609	6,929,924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海外原材料)(附註7)	6,519,340	6,948,166	7,692,216
採購貨品(不包括 TCL 集團就生產本集團電視機產品向 TTE 集團提供之材料採購服務)(附註3)	59,487	101,877	145,457
銷售貨品(附註5)	346,010	576,294	921,706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金額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年度限額如下：

交易	過往限額(佔本集團各有關過往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採購海外材料)	30%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出售海外材料)	40%
採購國內材料(包括 TCL 集團就生產本集團電視機產品向 TTE 集團提供之材料採購服務)	5.5%
銷售原材料	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年度限額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過往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所有有關限額將隨本集團就有關過往年度實際公佈之營業額與本公司於釐定過往限額百分比時估計之營業額間之任何差異而作相應變動。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26,000,000,000港元)接近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釐定過往限額時所使用之估計營業額數字之兩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成立 TTE，因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收入基礎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海外材料採購服務及銷售原材料之實際價值，較釐定限額時所使用之各預測數字為低，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之前在香港之採購能力出現緊張，增加第三方進口服務之使用量(因而減少與 TCL 集團之背對背進口交易)；(ii)若干海外材料之進口關稅減少(因而導致本集團向 TCL 集團償付之進口關稅相應減少)；及(iii) TCL 集團更改其若干生產計劃而大幅減少原材料需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採購國內材料之實際數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修訂相關限額時所使用之預測數字差別不大。

3. 本集團以往僅向 TCL 集團採購原材料，因此第一個圖表所示之歷史數額(以及歷史限額)僅涵蓋採購於國內製造之原材料。除採購原材料外，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 TCL 集團採購製成品(即母公司產品)，作轉售用途或饋贈本集團客戶作推廣用途。因此，該等採購交易之範圍已經擴大，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限額已根據有關經擴大範圍而估量。預期將採購之原材料數量將展示出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引進本集團新客戶令本集團若干產品之銷售量預期將會增加，致令上述母公司產品之採購預期會有所增長所致。

4. 誠如上文「供應主協議」一節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生產本集團電視機產品向 TCL 集團採購材料之各年度限額。上表亦載列向 TCL 集團採購國內製造材料之實際歷史金額(不包括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涉及生產本集團電視機產品者)，以供參考。

5. 本集團以往僅向 TCL 集團出售原材料，因此第一個圖表所示之歷史數額(以及歷史限額)僅涵蓋原材料之出售。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 TCL 集團出售原材料及製成品(即多媒體產品)。因此，該等銷售交易之範圍已經擴大，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限額已根據有關經擴大範圍而估量。本公司知悉 TCL 集團將透過其零售渠道分銷多媒體產品，並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本集團大規模採購該等產品。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限額時，主要根據 TCL 集團預期其零售業務對多媒體產品之需求計算，據本公司所知，有關需求乃 TCL 集團參考(其中包括)零售點之目標數目及多媒體產品於每個零售點之目標平均銷售量作出估計。此舉明顯解釋二零零六年銷售貨品之年度限額較過往本集團向 TCL 集團銷售材料之實際歷史數額大幅增加之原因。

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限額，較 TCL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向本集團採購海外材料之未經審核實際金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i)為迎合市場趨勢，預期材料成本將由於本集團之發展重點由生產低端產品(即材料成本較低之顯像管電視)轉移至生產高端產品(即液晶顯示器電視及等離子電視)而大幅上升；及(ii)鑑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採購能力效率預期有所提升，本公司預期使用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比重將相應增加。

7. TCL 集團根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向本集團銷售海外材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 TCL 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海外材料之有關數量，另加應付 TCL 集團之估計平均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計算。上述應付 TCL 集團之平均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乃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過往交易而估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限額乃參考(其中包括)(a)本集團與 TCL 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歷史金額，(b)本集團業務之預計業務數量及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及(c) TCL 集團為其預計營運所需之製成品而釐定。

一如以往，本公司會為各項業務編製預算方案及業務計畫，並分析本集團過往之預算方案和歷史表現之差別。本公司預算方案內所用的本集團業務增長率，乃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的需求及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預計行業需求乃根據一家環球研究公司就電子業編製之第三方研究資料為基準，並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分析所使用。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項下之交易，主要與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分銷電視機業務有關。誠如上表附註6所闡釋，以及根據本公司以往之財政報告，本集團之發展重點由生產低端顯像管電視產品，轉移至生產高端平面電視機(即液晶顯示器電視及等離子電視)，以迎合市場趨勢。生產高端電視機所用之海外材料成本，遠遠高於生產低端電視機之海外材料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所需之海外材料數量，主要是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之中國電視機業務所作之內部預算方案，以及估計所需海外材料(尤其是高端電視機銷售之預期增長)作估計。銷售高端電視之預期增長主要以一家環球研究公司就電子業編製之第三方研究資料，該研究資料提供電視機市場之趨勢(尤其是高端電視機之預期增長需求)，

本集團於中國電視機市場之預期市場佔有率(以本集團現有市場佔有率為基準作估算)及本集團應付該增長需求之能力為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內部預算之不尋常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誠如上表附註3和附註4所闡釋，採購貨品包括採購國內製造之原材料(不包括生產電視機所需之材料)和製成品(即母公司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生產產品(不包括電視機)而向 TCL 集團採購的中國原材料數量，主要根據歷史數量、以往購買類似材料數目的增長及預計將來之穩定增長而估量。誠如上表附註3所闡釋，採購母公司產品作轉售或饋贈用途僅於二零零六年方開始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母公司產品的需求乃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預測以及本集團潛在客戶提供之非正式意向而估量。

誠如上表附註5所闡釋，貨品銷售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多媒體產品)之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TCL 集團銷售之原材料數目，乃根據過往類似銷售之歷史數目而估量。誠如上表附註5所闡釋，根據 TCL 集團接獲之意向，銷售多媒體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方開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TCL 集團銷售的多媒體產品數目，主要參考 TCL 集團供零售渠道分銷之產品的預計增長需求而估量。本公司明白 TCL 集團的預測／指標主要根據零售點之增長數目，以及各零售點之多媒體產品平均目標銷售額而估量。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個人電腦。TCL 集團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氣產品。有關 TCL 集團之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tcl.com。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業牌照之規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安排乃本集團為其生產而採購海外材料之最佳途徑。此外，董事認為，進行採購貨品項下之交易將為本集團製造多媒體產品(不包括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載有關電視機產品者)及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提供穩定而可靠之所需國產材料供應來源，有助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亦認為，銷售貨品項下之交易將使本集團在管理剩餘材料(如

有)上更具靈活性，從而能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另方面通過向 TCL 集團供應製成品，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來判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2)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向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ii) 乃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iii) 乃根據相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及

(iv) 並未超過有關之年度上限。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1)及／或(2)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本公司將會容許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對方，容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取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按上文第(2)段所述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金鐘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股本、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以及膺選連任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鑑於 TCL 集團公司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就此，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該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每股一票方式表決進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膺選連任董事

甘博仁先生及 Didier Trutt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本通函第27及28頁載有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人士之詳細資料。

股東要求每股一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下列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而有關推薦建議乃關於批准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之決議案；(ii)本通函第18至26頁所載的聯昌國際函件，內容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而有關意見乃關於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iii)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及(iv)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3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　王兵　韓方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就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IMB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中匯大廈25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集團與 TCL 集團根據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將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達成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確無訛。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另接獲董事通知，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足以讓吾等信納可合理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藉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另接獲董事通知，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 TCL 集團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達成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個人電腦。TCL集團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有關買賣海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買賣貨品(供應主協議)。吾等得悉　貴集團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海外材料採購服務，在中國向 TCL 集團採購生產　貴集團多媒體產品所需並在國內製造之原材料，以及向 TCL 集團銷售原材料。根據舊上市規則取得之若干豁免(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採購主協議，　貴集團將委任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持有進口牌照)作為　貴集團之中介人，(i)向位於中國境外之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位於中國境外之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所指派者)採購及進口所需之海外材料；及(ii)作為地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指定之中國成員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之多媒體產品生產過程需要使用若干海外材料。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營業牌照訂明，只有配備於國內採購之原材料之產品方可於國內出售。鑑於　貴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進口牌照，而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擁有所需之進口牌照，TCL集團作為當地供應商負責在國內向　貴集團指定之成員公司銷售海外材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進口所需海外材料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需要，原因為　貴集團之多媒體產品生產過程需要使用該等海外材料，　貴集團如非向 TCL 集團進口海外材料，則需要向其他獨立之當地供應商進口；及ii)委任 TCL 集團為進口所需海外材料之中介人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該等交易將根據市場及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詳情請參閱「釐定基準」一段)。

根據供應主協議，吾等得悉　貴公司將i)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採購　貴集團於國內生產或製造之部份所需貨品，前提為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 倘 TCL 集團之相關成

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求，向　貴集團採購任何貨品，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將積極考慮提呈供應或接納要求，以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出之條款供應貨品予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由於採購貨品將為　貴集團製造多媒體產品及　貴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提供穩定而可靠之所需原材料供應來源，基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由於向 TCL 集團採購貨品可提供額外貨品供應來源，將可讓　貴集團更有效地管理貨品數量，而向　TCL 集團銷售貨品將可提供穩定之貨品需求，有助　貴集團業務暢順運作。儘管如此，誠如供應主協議所示，　貴集團僅須積極考慮向 TCL 集團採購或供應貨品。此外，董事亦確認　貴集團在供應主協議下概無責任向 TCL 集團供應或採購任何貨品。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i)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相關；(ii)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市場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進行；及(iii)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 TCL 集團採購或銷售貨品，吾等認為持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基準

在評估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基準是否公平時，吾等已審閱i)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ii)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之確認，表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內披露)；iii) TCL 集團向　貴集團；　貴集團向 TCL 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發出之發票／購貨單樣本，而吾等注意到發票樣本所載之條款與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條款相符。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根據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基準。

採購主協議

就 TCL 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海外材料而言， 貴集團向 TCL 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成本，即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採購有關海外材料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倘 TCL 集團直接向 貴集團位於中國境外之有關成員公司指派之獨立第三方進口海外材料至中國，TCL 集團將支付該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就 TCL 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海外材料而言，TCL 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收購成本，另加所有 TCL 集團應付之進口關稅、涵蓋進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 TCL 集團就進口及交付相關海外材料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吾等知悉 TCL 集團之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為 貴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所收取之費用。吾等注意到由於海外材料採購服務項下之交易本質為利用 TCL 集團擁有進口牌照作為中介人，以便 貴集團進口海外材料製造產品作國內銷售， 貴集團承擔有關進口及交付海外材料之一切成本乃屬合理。吾等亦知悉根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而進行之買賣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據此， 貴集團(海外成員公司)在中國向 TCL 集團銷售海外材料，而 TCL 集團將繼而在中國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基於上述安排，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一切成本最終將由 貴集團承擔，故吾等認為對有關條款作整體考慮在商業上乃合理。

供應主協議

(i) 採購貨品

吾等得悉 貴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採購 貴集團於國內生產或製造之部份所需貨品(不包括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訂明製造或生產電視機所需者)，前提為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可提供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並可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ii) 銷售貨品

倘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求，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 貴集團採購任何貨品， 貴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提呈供應或接納該要求以供應貨品予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前提為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

士(視情況而定)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出之條款。

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限額

下表概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各有關歷史金額，摘錄自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公司向貴集團採購海外材料)	979,440	1,104,869	1,255,400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公司向貴集團出售海外材料)	1,060,910	1,146,323	1,306,443
採購國內材料(包括 TCL 集團就生產貴集團電視機產品向TTE 集團提供之材料採購服務)	179,763	514,659	554,238
採購國內材料(不包括 TCL 集團就生產　貴集團電視機產品向 TTE 集團提供之材料採購服務)	4,129	15,617	35,221
銷售原材料	6,315	11,792	4,997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上文所述建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各年之年度限額(「新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公司向貴集團採購海外原材料)	5,873,279	6,259,609	6,929,924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公司向貴集團出售海外原材料)	6,519,340	6,948,166	7,692,216
採購貨品(不包括 TCL 集團就生產 貴集團電視機產品向 TTE 集團提供之材料採購服務)	59,487	101,877	145,457
銷售貨品	346,010	576,294	921,706

吾等得悉新限額主要由董事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a) 貴集團與 TCL 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歷史金額；

(b) 貴集團業務之預計業務數量及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及製成品；及

(c) TCL 集團為其預計營運所需之製成品。

採購主協議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在釐定採購主協議下之新限額所考慮之上述因素相關之主要基準。吾等自董事得悉，新限額相對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大幅上升，可歸因於預期產品組合由生產顯像管電視(「低端產品」)轉向生產液晶顯示器電視及等離子電視(「高端產品」)；預期因產品組合轉變而導致相關材料成本大幅增加；預期 貴集團於

香港之採購能力和效率將有所提升，以致增加使用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以及　貴集團參考有關業界需求及　貴集團目標市場佔有率估計之內部預算。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根據採購主協議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交易金額，以及相關計算基準。吾等知悉　貴集團將更改其產品組合，由低端產品轉移至高端產品，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低端產品與高端產品之材料成本相距甚大，故有關材料成本亦會基於上述變動而提高，導致新限額較歷史金額大幅增加。儘管未能於公開領域物色低端產品及高端產品之原材料成本之其他獨立來源，惟吾等注意到在一家環球研究公司就電子業編製之其他相關獨立研究資料(提供電視機市場之產品趨勢資料)(「獨立研究資料」)中，低端產品與高端產品之平均售價具有重大差異(二零零五年之全球平均價格差異為5倍以上)。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採購主協議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金額相對較低，原因為i)　貴集團之業務單位分散，導致　貴集團於香港之採購附屬公司有關採購過程延長，致令　貴集團近年對 TCL 集團之採購成效及能力均受局限，同時限制了涉及 TCL 集團之整體採購量；及ii)　貴集團使用第三方進口服務。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近期已集中資金管理，並將為　貴集團位於香港之採購附屬公司提供更多資金，藉以增加使用海外材料採購服務。吾等亦已(i)審閱獨立研究資料；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估計電視機市場業內需求之內部預算，並察覺到電視機市場之趨勢已由低端產品轉向高端平面電視，而　貴集團預測之產品組合轉變乃符合全球及國內市場走勢，且　貴集團所估計高端產品之增長率與上述估計一致，已計及電視機市場之平均增長率及董事銳意擴大市場佔有率之決定。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內部預算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研究資料及　貴集團目標市場佔有率作估算，而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　貴公司內部預算之不尋常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然而，由於內部預算及目標市場佔有率乃　貴公司就未來事項而編製，以及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期間內可能仍然存在之假設為基準，故吾等並無對實際銷售額與內部預算及目標市場佔有率有否偏差發表意見。

供應主協議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供應主協議下新限額所考慮之上述因素相關之主要基準。吾等自董事得悉，有關新限額相對於持續關連交易歷史金額大幅上升，可歸因於向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銷售及採購之貨品(由原材料及至包括製成品，如顯像管電視、液晶顯示器電視、等離子電視及其他影音產品)種類增加。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根據供應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交易金額及計算基準。吾等得悉　貴集團過往曾向 TCL 集團採購及銷售原材料。然而，預期　貴集團亦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 TCL 集團採購製成品(即母公司產品)，作轉售用途或饋贈　貴集團客戶作推廣用途。吾等得悉　貴集團訂下目標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 TCL 集團出售製成品(即多媒體產品)。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得悉　貴公司已與 TCL 集團討論彼等對多媒體產品需求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限額主要依據 TCL 集團就其零售業務所需多媒體產品之預測，而據　貴公司所知此乃 TCL 集團參考(其中包括)零售點目標數目及在每個零售點多媒體產品之平均銷售目標作估算。吾等得悉，基於上文所述分銷點增加，加上貨品類別已伸延至製成品(可向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銷售及採購，且成本較原材料成本為高者)，有關供應主協議內所作預測之新限額亦已較歷史金額相應調高。由於根據供應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已如上文所述擴大，吾等得悉此亦促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新限額調高。

觀點

基於上述各種因素，吾等認為該等因素及基準，以及有關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新限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然而，新限額與未來事項相關，而其依據之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定持續有效，故吾等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與新限額相對之實際銷售或採購量有否偏差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新限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主協議、供應主協議及新限額。

此致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劉志華

高級副總裁
洪碗貽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甘博仁先生現年53歲，為 Thomson S. A.(「Thomson」)北京總部之中國業務總裁，負責 Thomson 之政府關係與國家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亦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TTE Corporation 之董事，現為 Beijing Thomson CITIC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之董事。甘博仁先生於中國貿易方面具有逾三十年經驗，並一直提供有關於中國投資之顧問服務。彼曾主管 Crosby Financial Holdings 之企業顧問業務，集中於中國之併購事宜，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國際(英國)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甘博仁先生曾參與西方客戶與中國行業之主要交易磋商，亦曾出任 Chatham House 贊助下籌辦之 China-WTO Committee 之主席、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中國計劃之執行董事及英中貿易協會理事。彼現為於一九五三年成立以促進與中國之雙邊關係之 48 Group 之副主席，以及一個致力促進會員權益之英國論壇 D-Group 之中國顧問，該等會員來自超過70家跨國公司。彼畢業於牛津大學，獲東方研究榮譽學位，並已取得北京大學之現代漢語及歷史文憑。

Didier Trutt 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 Thomson 之高級行政副總裁，負責 Thomson 之「提倡進程演變」計劃，亦現任 Thomson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先後任職 Thomson 之顯示器業務之一般管理職位，曾任副總裁一職，最初負責歐洲及亞洲之電視機業務，其後負責全球之電視機業務。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擔任 Thomson 於歐洲之電視機及錄像機製造業務之副總裁，負責 Thomson 電視機及錄像機歐洲分部之所有製造業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出任 Thomson 數碼錄像播放系統之總經理時，曾於歐洲推出 Thomson 之數碼經營業務。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彼以亞洲為基地，負責 Thomson 於泰國之電視機業務，並為 Thomson 於東南亞地區所有工業場地之電視機及錄像機業務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彼負責執行 Thomson 法國電視機零件之生產工序及統籌製造活動。Trutt 先生亦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主席。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彼一直為法國全國外貿顧問委員會成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博仁先生及 Trutt 先生各人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甘博仁先生及 Trutt 先生各人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酬金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經參考其資格和經驗、職責、對本

集團的貢獻以及市場上同類職務之適用酬金水平釐定。甘博仁先生及 Trutt 先生各人在本公司的董事任期並無固定年期，惟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甘博仁先生及 Trutt 先生各人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而除上述者外，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外，甘博仁先生及 Trutt 先生各人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甘博仁先生及 Trutt 先生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17,232,000	0.44%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232,000	0.006%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3%
胡秋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嚴勇	實益擁有人	3,518,000	0.09%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3,268,000	0.08%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王兵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韓方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c)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521,730	5.59%
李東生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614,400	1.23%
呂忠麗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69,661	0.91%
胡秋生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12,888	0.74%
趙忠堯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44,954	0.25%
趙忠堯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800	0.003%

(d) 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27%
胡秋生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8%
呂忠麗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8%
嚴勇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50,000	0.14%
趙忠堯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CL 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12,121,289 （附註1）	38.74%
Thomson S.A.	受控法團權益	1,144,182,095 （附註2）	29.32%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 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1,512,12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omson S.A. 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Pte. Ltd. 所持之67,610,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下董事為集團之董事／僱員，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李東生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及總裁。呂忠麗女士為 TCL 集團公司之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胡秋生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之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部品事業本部總裁。嚴勇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趙忠堯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之副總裁。甘博仁先生為 Thomson S.A. 北京總部之中國業務總裁。Didier Trutt 先生為 Thomson S.A. 之高級行政副總裁。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1.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 廣州南方科學城發展科學有限公司	30%
2. 河南 TCL — 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47.86%
3. PT. TCL Indonesia	• Junaide Sungkono	20%
4. 深圳市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 TCL 集團公司	35%
5.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 TCL 集團公司	49%
6.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15%
7. TCL 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 無錫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由於在取得收購事項相關的中國政府批准(完成收購事項的唯一未達成之先決條件)出現延誤，故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而各訂約方已同意將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4. 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任何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資格及同意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9. 其他事項

(a) 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乃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就訂立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服務，彼等將會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聯昌國際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a) 採購主協議之草擬本；

(b) 供應主協議之草擬本；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d) 聯昌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及

(e) 上文「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聯昌國際同意書。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茲通告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金鐘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本公司藉額外增加3,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500,000,000港元，增至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之800,000,000港元(「增加股本」)；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有關完成增加股本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或事宜。」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主協議(定義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與通函所載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擬訂年度限額(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彼等認為附帶於、有助於或有關採購主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或事宜。」

3.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供應主協議(定義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C」字樣之草擬本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與通函所載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擬訂年度限額(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彼等認為附帶於、有助於或有關供應主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或事宜。」

4. 「**動議**

重選甘博仁先生為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留任。」

5. 「**動議**

重選 Didier Trutt 先生為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留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生、嚴勇、甘博仁及 Didier Trutt，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王兵及湯谷良。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3)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決議案將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